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陕商院学位〔2024〕5号

关于下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加强和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设立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校务会研究，现将修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设立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委员会主席领导下，负责学校学士学位审查和授予，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分别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人的单数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负责人（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

当从学校参与教学、科研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中遴选。

第五条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人的单数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副主席由分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院研究后，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分委员会主要由学院长、学术专家（副教授、教授）等人员组成。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籍学位工作的副处长担任、秘书由教学运行中心主任担任；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由教学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在任期内如有退休、辞职、工作调动、离校半年以上等情况的，须及时调整和补充。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1.审批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
- 2.审议学校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3.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4.对每位本科毕业生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定；

5.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6.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7.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二）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审议本学院拟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以及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理由，并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对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及时向学生本人作出说明或解释；

3.提出对授予学位有争议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4.处理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事宜。

（三）学士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提出制定或修订学校学士学位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建议；

2.提出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有关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标准的建议；

3.对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资格复审；办理学位申请审批手续；

4.组织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5.整理学位档案，发布授予学位公告，制作并发放学位证书，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信息材料；

6.受理有关学位评定和学位授予的争议和投诉；

7.承担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授权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不能采用通信、委托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经主席及全体委员签字后，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生效并备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不能参加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本单位分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并负责汇报本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情况。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主席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定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